

「僑務委員會 109 年第 2 梯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」遴薦表

姓名	中 文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(相 片)
	外 文			出生 年月日		
出生地			僑居地			
護照號碼			國籍			
任教學校			職稱			
學校網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電 話		
				傳 真		
				E-mail		
				Line ID		
學 歷						
經 歷						
教 學 現 況	教學年資： ☐ 未滿 2 年 ☐ 2 年以上~未滿 5 年 ☐ 5 年以上~未滿 10 年 ☐ 10 年以上~未滿 15 年 ☐ 15 年以上~未滿 20 年 ☐ 20 年以上 教學對象： ☐ 幼稚園生 ☐ 小學生 ☐ 中學生 ☐ 高中生 ☐ 大學生 ☐ 成人（可複選） 學生背景： ☐ 全華裔 ☐ 以華裔為主 ☐ 以非華裔為主 ☐ 全非華裔 教授科目：_____					
電腦操作能力（複選）	☐ 課堂中運用多媒體教學 ☐ 經營個人 FB 或 IG ☐ 經營個人 BLOG ☐ 製作 PPT 教案 ☐ 製作多媒體教案 ☐ 開設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曾否參加本會相關研習活動	☐ 是 曾參加研習 時間： 年 月 日 班別： ☐ 否					
推薦學校校長簽章			駐外單位簽章			
備 註	1.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，以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 2. 本遴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，再送本會核辦。 3.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。 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請簽名：_____					

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- 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遴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僑居地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任教學校、職稱、學校網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Line ID、學歷、經歷、電腦操作能力、教學現況及研習情形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、錄取、學習評核、製發結業證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、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業務必要之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